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13時30分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15時23分以後由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代理出席陳副局長仲良主持)
記錄：邱紫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6年08月18日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01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同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評估再犯者，研議後續補充作為以確實降低其再施暴風險，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中心業於106年10月31日會同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召開「完成處遇計畫後之中高再犯家暴加害人介入策略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 加害人完成處遇後，報告書內評估再犯可能性為6分(含)以上之加害人，經衛政評估有後續介入之必要性時，轉介社政及警政後續服務銜接，相關介入策略分述如下：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本案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家防中心：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方案介入，由方案社工依加害人意願進行後續關懷輔導。 (2) 警察局：提高加害人訪視頻率，每個月進行訪查 1 次，為期 3 個月。 2.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填寫，請衛生局協助督導處遇執行人員於報告書內完整填寫質性描述，以完整呈現加害人接受處遇之情形，俾利後續服務之銜接。	
02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同都發局針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居住正義研擬方案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案於106年8月31日下午2時由林副市長辦公室邀集社會局與住宅發展處等機關代表，針對遭受家	本案已研擬協助方案，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庭暴力或性侵害 受害弱勢族群爭 取放寬社會住宅 之申請資格研 議，會議決議：因 住宅法第4條已 明文規定12項經 濟或社會弱勢者 身分規定，不宜另 外提撥固定比率 予特定弱勢族 群。惟住宅發展工 程處現於大里 區、太平區、東勢 區及石岡區等四 區辦理41戶平價 住宅修繕，預計 107年6月完成， 屆時可做為婦女 安置住宅之用。屆 時請社會局盤點 各地區弱勢需 求，並預為規劃服 務對象及方式；另 請研議平價住宅 使用方式採長合 約代管或移撥方 式辦理。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03	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充親職教育輔導情形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執行成效分析。
04	請教育局補充 18 歲以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輔導情形	教育局	一、經查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6 年 1 至 10 月學校通報學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共計 7 件。 二、學校輔導工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學務處評估學生安全，通知家長必要時連結警政資源加強保護工作。 (二) 案件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人員則啟動性平事件處理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本案有關預防及輔導機制。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機制。 (三) 個案心理輔導及創傷轉介評估。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82 頁)

委員建議補充或納入參考事項

1.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充「違反保護令案件統計」。
2. 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辦理鄰里長等有關之會議或教育訓練時，提醒貼近民眾之鄰里長對剛移居本市之家戶其家庭狀況稍加關注，以達積極預防家暴或兒少保護事件之效。
3. 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醫護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時，邀請社區藥師一併參加，延展社區預防宣導人力資源。
4. 請各單位除依法執行政策外，應積極突破創新，推出順應潮流之應對作為，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工作報告除針對所屬業務執行成果提出統計成果外，需針對執行過程發現之問題、社會議題、預防作為、執行困難或需網絡單位配合事項等加以敘明，藉由會議討論或就教委員指導提出建議，以利於政策推動或修正。
2. 為完整呈現各機關前後年度業務執行成效差異及檢討，本會議於 107 年第 1 次召開時，請各單位提供二年全年度執行成果及前、後期比較。
3. 為提升本會議效能，請各單位就工作報告內容進行重點摘要，涵蓋層面包括預防宣導、輔導處遇、追蹤輔導、問題發現、策進作為等，以利會議討論及委員指導建議。

柒、散會:同日 16 時 45 分。